**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**

**部分條正條文對照表**

111.1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七條（訓練與獎勵）一、每年需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。二、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，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、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。 |  | 一、本條新增。二、明訂本公會會員應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並訂定獎勵措施，爰增訂本條。 |
| 第八條(檢核)本公會會員應就本服務準則所列情事至少每年進行檢核，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。 | 第七條(檢核)本公會會員應就本服務準則所列情事至少每年進行檢核，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。 | 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 |
| 第九條(附則)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八條(附則)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 |